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26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51号文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并于2011年5月30日正式上市,其中网下配售对象配售2,40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9,6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5,293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7,293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2,400万股,锁定期为3个月,上述网下配售股份已于2011年8月30日上市流通,占当时总股本的4.1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93万股,锁定期为一年,该部分股票已于2012年5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占当时总股本的0.51%(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2-023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九牧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投资”),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茂投资”),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锐投资”)及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立方投资”)共持有公司股票45,000万股,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2012年5月21日,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 2012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授予143名激励对象576.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6月1日,因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过程中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142名激励对象572.75万股限制性股票。2012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572.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7,293万股增加为57,865.75万股。

3.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授予19名激励对象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12月12日。2013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授予的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7,865.75万股增加为57,925.75万股。

4. 2013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2万股。2013年5月30日,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9.2万股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7,925.75万股减少为57,866.55万股。

5. 2013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2万股。2013年12月6日,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32万股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7,866.55万股减少为57,846.23万股。

6. 2014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调整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13年度业绩无法满足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锁的业绩考核指标,且公司预计2014年度业绩仍无法满足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同意按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前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2.515万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总股本仍为57,846.23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关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028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为人民币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30日
除息日:2014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9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4年5月30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2013年度末期股利。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时间)在1个月(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付资金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对其取得的股息收入有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条件股份(A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30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9日

三、分红对象
截止2014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39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26日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国先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马月娟女士代为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6,64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6,641,201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6,641,201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吕浩律师和袁金瑞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

1、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期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林聪聪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林聪聪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九牧王投资的股权,也不由九牧王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3、顺茂投资、睿智投资、铂锐投资、智立方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期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聪顺、陈金盾、陈加筑及陈加芽承诺
各自控制的公司法人股东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上述承诺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投资、股东顺茂投资、睿智投资、铂锐投资及智立方投资合计持有公司45,000万股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4年5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九牧王投资	337,500,000	58.34%	337,500,000	0
2	顺茂投资	30,150,000	5.21%	30,150,000	0
3	睿智投资	30,150,000	5.21%	30,150,000	0
4	铂锐投资	30,150,000	5.21%	30,150,000	0
5	智立方投资	22,050,000	3.81%	22,050,000	0
合计		450,000,000	77.79%	45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2,500,000	-112,5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825,150		3,825,150
有限股份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37,500,000	-337,500,000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445,825,150	-450,000,000	3,825,150
无限股份	A股	124,637,150	+450,000,000	574,637,150
流通股股份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24,637,150	+450,000,000	574,637,150
	股份总额	578,462,300		578,462,300

八、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029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承董事会议
董监事会秘
董文生
董文生

2014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029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承董事会议
董监事会秘
董文生
董文生

2014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029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承董事会议
董监事会秘
董文生
董文生

2014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029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承董事会议
董监事会秘
董文生
董文生

2014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029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承董事会议
董监事会秘
董文生
董文生

2014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4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5月26日下午四点,在浙江省宁波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陶永诚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1:陶永诚简历
备查文件:
一、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
陶永诚简历
陶永诚先生:1972年生,博士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授/系主任,曾先后担任浙江银行学校讲师、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科研处副处长、中国银行行业协会培训部副主任(挂职1年),自2011年8月起,兼任浙江玉环农村合作银行(非上市)独立董事。

陶永诚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陶永诚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4-024

债券代码:112089 债券简称:12万丰0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发行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2万丰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89”)至2014年6月3日将到期2年。根据本公司“12万丰01”(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2万丰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万丰01(112089)
3.发行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3.5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100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12万丰01”票面利率为5.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付息形式:实名制集中兑付公司债券。

九、起息日:2012年6月4日。
十、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自2013年起每年的6月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顺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间的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经AA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12万丰01”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本息方式
按照《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承诺》,“12万丰01”的票面利率为5.40%,自1手“12万丰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60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6月3日
2、本次除息日:2014年6月4日
3、本次付息日:2014年6月4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付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万丰01”持有人。2014年6月3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6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兑付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4-02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横店集团工业东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579-86551999
传 真:0579-86555328
咨询联系人:李 颖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